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 关于做好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25号），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参与学生的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教育部拟于10月中旬在集美大学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现将我省参会项目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及推荐范围

（一）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参加年会的大学生可前往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校参加相关活动。

在往届年会上交流过的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 二、推荐限额

省属高水平大学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2 篇，展示项目不超过 2 项；其他高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展示项目均限 1 篇（项）。具体要求详见项目填报指南和《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网址：<http://gjxcy.bjtu.edu.cn/>）。

省教育厅将从高校推荐的项目中择优推荐 5 篇学术论文、6 项展示项目参加教育部遴选。

## 三、参会人员

入选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学术论文、参展项目的学生代表（每篇论文、每项参展项目限 1 人参会）。有学生项目入选的高校，每校可选派 1 名教师代表带队参会。

## 四、材料报送

### （一）推荐材料。

1. 学校推荐公文（一式一份）。
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中要求的各项材料（一式一份）。
3. 经评审，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项目和论文，须在网报上填报年会推荐材料。

### （二）报送方式。

请于 7 月 10 日（星期二）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sjk@xaut.edu.cn](mailto:sjk@xaut.edu.cn)。

## 五、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李铁绳 刘天宇

电 话：029—88668917 88668916

西安理工大学联系人：杨 凯

电 话：029—82312370

邮箱：sjk@xaut.edu.cn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

邮编：710048

